

有關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所指考古遺址之「人類遺骸」與貴部所定《人體研究法》第十三條之標的內容是否為同一範疇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.01.09. 文資物字第1093000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9日

- 一、有關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明定「人類體質遺留：指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。」，明文規定「人類遺骸」是受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所保護的考古「遺物」之一。
- 二、另查貴部所定《人體研究法》第十三條之標的內容，以「屍體」為研究對象一節，惟未明確規範類型為何，爰無法判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所定之「人類遺骸」是否受《人體研究法》所規範。
- 三、為判明目前考古遺址之「人類遺骸」與貴部所定《人體研究法》第十三條之標的內容是否為同一範疇，以利後續執行法定業務之依據，請貴部釋示。